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110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引导教师积极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以下简称“混合式课程”）是指利用数字化教学平台与工具，使用线上数字化课程资源，科学合理组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开展翻转课堂教学的课程。混合式课程教学是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协作、探究与创新意识，延展课程教学的广度和深度，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开展高质量混合式课程建设与教学实践，不断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实现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建设一批线上线下混合式理工金课。

第二章 建设范围与要求

第四条 混合式课程建设范围包括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

案的各类课程。

第五条 混合式课程的数字化课程资源须满足学校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规范和学校关于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混合式课程应结合教学大纲，科学制订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合理分配线上线下学时，合理安排教学环节，改革考核评价方式等。原则上线上学时占比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50%。

第七条 未经本科生院认定的混合式课程应选择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20%进行线上教学改革，通过认定后可逐步提高线上学时的比例。

第三章 教学实施要求

第八条 授课教师利用理工智课平台组织和管理线上教学活动。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发布线上教学任务，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学习任务；定期发布讨论话题、作业和课程测试任务；安排答疑，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做好在线服务；组织开展过程性考核，实现教学大数据本地化，注重数据分析与运用，持续改进教学过程。

第九条 授课教师应明确线下课程信息、使用的线上课程资源及数字化教学工具，严格按照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原则上不得连续 2 周采用线上教学，首次授课须在线下进行，详细解读教学模式及课程安排，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

第十条 混合式课程考核应强化过程性考核与非标答案考核，

重点检验学生作业完成、课堂练习、互动研讨、阶段性测试等环节表现，过程性考核成绩一般为总评成绩的 50%~70%，实现过程性考核内容、形式的结构化与数据化。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应合理使用数字化教学平台与工具，采用不同的翻转形式开展与线上教学密切衔接的线下教学，如组织小组讨论、案例讨论、重点难点讲解等，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促进学生综合能力提升。

第四章 认定与撤销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认定。由各学院参照《武汉理工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标准》（附件 1）开展院级混合式课程认定并向学校推荐；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优质混合式课程进行认定，从中遴选一批理工金课，到 2025 年，认定 200 门校级理工金课，500 门院级理工金课。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对认定为理工金课的课程给予建设支持，建设期五年。建设期内本科生院和学院对课程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资源与数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围绕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建设分类精准开展理工智课平台使用、混合式课程教学设计、数字化课程资源制作、学习过程评价等系列培训，并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对认定的校院两级线上线下混合式理工金课给予建设与维护经费支持。

校级金课资助课程建设经费 5 万元，该课程建设期内工作量按原定课程工作量乘以 2.5 的系数核算。

院级金课资助课程建设经费 1 万元，该课程建设期内工作量按原定课程工作量乘以 1.8 的系数核算。

第十六条 对于混合式教学实施成效显著的课程及负责人，学校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的本科教学工程的申报与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标准

附 1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1. 数字化课程资源	1.1 数字化课程资源内容	教学资源以章节知识点碎片化呈现,以实际课堂的时间序列,按照课程章节或学习单元将教学材料结构化,常规性教学资源更新及时,拓展性学习资源丰富,符合学校数字化课程建设规范,达到 A 类数字化课程资源标准。
	1.2 运行平台	运行在理工智课平台、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学校认可的网络平台上,学校拥有完整的课程资源、过程数据及历史运行数据。
2. 线上学习	2.1 课前在线教学活动	课前在线教学活动设计有效。根据教学目标及学生的具体情况布置适合学生自学的在线学习任务,通过测验、作业、讨论等在线教学活动使学生对自学知识有所体悟。
	2.2 在线课后反思	利用网络组织学生进行在线课后反思,通过教学笔记、案例分析、经验分享等合适的教学环节,组织学生对学过的知识或学习过程进行深入的反思。
	2.3 在线学习活动管理	对在线学习活动进行有效管理,适当评价学生的学习活动,尽快反馈学生提出的问题,保护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在线学习的学习效率。
	2.4 师生在线互动交流活跃度	注重学习中的互动,包括学生之间、学生与学习资源之间、学生与教师或助教之间的互动等。通过互动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和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和高阶思维能力。
	2.5 课程数据采集和分析	注重课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充分利用学生在线学习的数据,结合问卷调查或其他教学活动实时了解学生的动态,深入分析相关反馈信息,不断优化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
3. 课堂教学内容	3.1 课堂教学内容准备	有针对性地安排课堂教学内容。根据学生课前在线学习情况及产生的问题,确定讲授知识的重点与难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3.2 课堂教学内容设计	课堂教学目标明确,明确界定知识、能力、素质的不同要求,突出课堂内容教授重点、难点。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基于问题设计教学内容。
4. 教学设计及课堂组织	4.1 教学模式	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根据教学内容灵活选择合适的教学组织形式,让学生学会表达自我、发现问题、独立思考,成为课堂的中心,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学生各方面的综合能力。
	4.2 课堂组织	课堂教学组织有序,对所学知识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反思。
	4.3 教学节奏	及时调整教学节奏,灵活、恰当地根据学生参与反馈的情况,适时调整课堂教学节奏和内容。
	4.4 学习评价	针对各项教学环节,有合理的评价方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过程。
	4.5 课堂气氛	课堂气氛和谐、活跃,师生关系融洽,各项教学活动衔接紧密、过渡自然,时间分配合理。
5. 课程考核	5.1 支撑目标	要与教学目标保持一致,用以衡量学生在单元目标、章节目录、课程总目标上的达成情况。
	5.2 要求明确	以书面形式提供每一次评价的描述性标准,说明评价应该达到的分值和能力水平,针对不同的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以书面形式清晰表述课程成绩计算方式、各部分评价的权重等。
	5.3 形式多样	针对不同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活动选择相应的评价方式,如通过在线测验、书面考试等形式评价学生知识点的掌握情况,通过操作演示、作品展示、小组汇报、撰写论文、查阅学习档案袋、访谈等多种形式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注重线上与线下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与同伴互评相结合。
	5.4 注重过程性评价	应采用过程性评价且平时成绩占比一般为50%~70%。评价应贯穿于整个课程的学习过程中,评价过程有迹可循,评价频次科学合理,针对获得不同评价结果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反馈与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6. 应用效果与影响	6.1 质量评价	同行及学生评价度高，教学效果好。
	6.2 教学改革有效	利用混合式学习的优势解决了教学中的重点问题。能够收集足够的教学数据以分析证明混合式学习改革的有效性。
	6.3 凝练改革成果	利用学习数据开展教学研究，持续反思与改进，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模式。